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初[2009]18号

关于开展 2009 年泉州市 特殊教育“教坛新秀”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市盲聋哑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特教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特教学校教师专业水平和业务素质。经研究，决定开展 2009 年泉州市特殊教育“教坛新秀”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74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教龄 3 年以上且学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在职特教专任教师，参评资格由各县（区、市）教育局初教股审核。

二、参评条件

1、认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热爱特殊教育事业，坚持教书育人；乐于承担学校安排的班主任、少先队及各类活动等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教师

形象。

2、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能自觉落实新课程理念；教学认真负责，备课、讲课、批改作业、辅导学生等方面获得好评；教学基本功过硬，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

3、注意学习教育理论，注重教学研究，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具备总结教研、教改经验或撰写教学论文的能力，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水平。

三、评选原则

特殊教育“教坛新秀”评选是一次群众性的评选活动，要本着“坚持条件、学校推荐、评委评定、上级审核”的原则，公正、公开、规范地开展。

四、名额分配

各地根据名额分配（见附表）报送参赛选手，评选中如有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其参评资格，不再递补。

五、评选的内容和形式

- 1、课堂教学 40 分，实行课堂教学现场评定。
- 2、课堂教学反思 10 分，以现场课为内容，字数 600 字以上。
- 3、教学基本功 20 分，结合课堂教学现场进行评定。
- 4、近期教学论文 10 分，参评选手应上交一篇近三年撰写的论文参评。

- 5、教学论文 20 分 , 采用现场命题撰写的进行评定。
- 6、近三年获国家、省级、市级、县级政府 (或教育行政部门) 表彰的分别加 3 、 2.5 、 2 、 1.5 分 (或 2.5 、 2 、 1.5 、 1 分) 。

六、现场评选的时间与地点

课堂教学现场评定和教学反思的撰写定于 10 下旬至 11 月上旬分别在各参赛单位举行 , 课堂教学内容由各单位根据教学进度自定。具体时间安排见 (附件一) 。

七、评选的办法

评选采用综合评定的方法进行 , 即评选内容六个项目的总得分按高分到低分的顺序 , 评出泉州市特殊教育 “ 教坛新秀 ” 若干名。

八、注意事项 :

1 、报送材料。各地教育局应于 10 月 10 日前把参赛选手的报名表 (一式 2 份) 、近期论文 (题目、单位、姓名打印在封面上 , 正文另页打印 , 一式 10 份) 、获奖证书复印件一份 (获奖证书须经县级教育局初教股签盖) 汇总寄送市教育局初幼教科林丽芳同志收。

2 、各地教育局应推荐特殊教育学校 1 名教师当评委 , 条件要具备小学高级职称 , 从事特殊教育工作八年以上 , 师德高尚。评委推荐表 (附件四) 也应于 10 月 10 日前送交市教育局初幼教

科。

3、进行现场论文比赛（选手可带参赛学科的“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及课本、教参三种材料，其它参考资料不能带入现场）

4、所有参赛选手都要提供教学设计一式15份，课堂现场评选时交给评委。

5、各县（区、市）教育局应负责车辆将评委送往下一站。

附件一：2009年泉州市特殊教育“教坛新秀”评选活动时间
安排表

附件二：2009年泉州市特殊教育“教坛新秀”名额分配表

附件三：2009年泉州市特殊教育“教坛新秀”参评推荐表

附件四：泉州市特殊教育“教坛新秀”评委推荐表

二 九年九月十二日

主题词：特殊教育 教坛新秀 评选活动 通知

抄 送：省教育厅、市委教育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市）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室）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9年9月15日印发

附件一：

2009 年泉州市特殊教育“教坛新秀”评选活动时间安排表

时间			内容	地点	评委住宿安排
10月21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召开领队及选手预备会议	市教育中心 503 会议 室	
		9:30	召开评委会		
			集中进行现场论文撰写	市教育中心 501 会议室	
	下午	3:00	课堂教学及教学反思评选	市盲聋哑学校	晚上住泉州。
10月22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同上	惠安县特教学校	
	下午	3:00	同上	泉港区特教学校	晚上在泉港住宿。
10月23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同上	晋江市特教学校	
	下午	3:00	同上	鲤城开智学校	
10月28日 (星期三)	下午	3:00	课堂教学及教学反思评选	德化特教学校	上午 11 点到德化报到。晚上到德化住宿。
10月29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同上	永春特教学校	
	下午	3:00	同上	安溪特教学校	晚上到安溪住宿。
10月30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同上	南安特殊教育学校	

附件二：

2009 年泉州市特殊教育“教坛新秀”推荐名额分配表

县(区、市)	选送名额	备注
鲤城区	1	
泉港区	1	
晋江市	1	
南安市	1	
惠安县	1	
安溪县	1	
永春县	1	
德化县	1	
市盲聋哑学校	2	
合 计	10	

附件三：

2009年泉州市特殊教育“教坛新秀”参评推荐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相片
参评学科		教学年级		工作年限		
参评教学内容						
所在学校			联系电话			
发表论文 论著						
主要事迹表现						
学校意见			县(区、市)教育局意见			
市教育局局长意见						

此表一式二份

附件四：

泉州市特殊教育“教坛新秀”评委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任教学校		任教学科			职务职称		
毕业学校及专业				从事特殊教育时间			
个人简历							
学校意见		县(区、市)教育局意见			市教育局意见		

此表一式二份